

## 盐城市市本级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新市民住房公积金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盐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部门）
项目类型	分年度安排项目	项目级次	市本级
开始时间	2021年	完成时间	2024年
实施单位	盐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立项必要性	<p>（一）立项依据</p> <p>1、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1年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苏建办〔2021〕28号）</p> <p>2、《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市民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意见》（盐房金管〔2021〕4号）</p> <p>3、《盐城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盐政发〔2013〕245号）</p> <p>（二）项目实施</p> <p>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上，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尽最大努力帮助新市民、青年人等缓解住房困难”。为认真贯彻落实住建部和省住建厅关于“扩大缴存范围、覆盖新市民群体”的住房公积金制度改革要求，帮助入城农民工、城镇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者等灵活就业的新市民解决和改善住房问题，市政府决定设立盐城市新市民住房公积金专项资金，力争通过3年努力，新增3万名新市民缴存住房公积金，新市民利用住房公积金政策改善住房条件的能力明显增强。在灵活就业人员中建立完善住房公积金制度，扩大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群体，拓宽了住房公积金制度的受益面，有助于改善低收入群体住房条件，缩小贫富差距，促进社会公平，实现共同富裕和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p>		
实施可行性	<p>1、为引导激励灵活就业人员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申请设立专项资金，将更多的新市民纳入到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范围。在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后，风险程度较低。</p> <p>2、采取多种措施推进新市民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一是宣传发动。2021年，我市举行新市民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新闻发布会，13万人在线观看发布会，国家和省市媒体广泛宣传报道。二是部门联动。市财政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印发《盐城市新市民住房公积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支持灵活就业人员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三是考核推动。推进将“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率指标”纳入市委、市政府对各县（市、区）综合考核内容，县（市、区）政府对住房公积金工作的关注与支持力度明显增强。四是惠民成效。推进新市民建制成为“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市级首批19个重点实事项目成果之一，我市被住建部列入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观察员城市。</p> <p>3、2021年，我市新市民建制2.79万人，缴存住房公积金4132万元，发放新市民补贴2.89万人次、108.81万元，支持新市民住房消费提取1542笔、386万元。</p> <p>4、设立新市民住房公积金专项资金项目三年期间（2021年7月-2024年6月），预计3万名新市民缴存住房公积金，预计发放新市民住房公积金专项补贴6500万元，有效促使新市民住房消费能力得到提升，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提升我市影响力、美誉度和营商环境。</p>		

项目实施内容	<p>(一) 设立专项资金</p> <p>1. 资金来源。专项资金由市财政预算统筹安排，来源为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每年编入市住房公积金中心部门预算。</p> <p>2. 执行期限。专项资金的执行期为2021年7月1日-2024年6月30日。期满后确需延期的，应当在执行期届满3个月前，按规定程序重新申请设立。</p> <p>(二) 补贴对象及标准</p> <p>1. 补贴对象。盐城市域内年满18周岁且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个人缴纳社会保险、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遵守住房公积金管理规定的灵活就业人员。</p> <p>2. 补贴标准。按新市民个人月缴存额的5%补贴，最高不超过100元，直接打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p> <p>3. 缴存比例。新市民住房公积金个人缴存比例为月缴存基数的10%。月缴存基数由申请人自行申报，不得低于人社部门公布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且不高于全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上限。</p> <p>(三) 申报流程</p> <p>新市民直接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管理部报送申报材料，并提交信用承诺书；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审核，逐月核定补贴金额，并及时划入个人缴存账户。</p> <p>(四) 享受待遇</p> <p>新市民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资金归个人所有，新市民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或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按照我市住房公积金提取和贷款政策规定执行。</p> <p>(五) 惩戒措施</p> <p>1. 封存账户。新市民连续欠缴3个月（含）以上的，账户自动封存，自欠缴之日起暂停享受政府补贴；在政策执行期限内，新市民补足欠缴金额后，从恢复正常缴存之日起，继续享受补贴。</p> <p>2. 追回资金。新市民有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专项资金行为的，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财政局按规定在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中提交信用记录，追回已补助专项资金。</p> <p>3. 限制提贷。新市民有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专项资金行为，情节严重的，按《盐城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细则》《盐城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细则》《盐城市住房公积金贷款细则》规定，在五年内限制其住房公积金提取和贷款资格，不再受理其申报该专项资金。</p> <p>(六) 职责分工</p> <p>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设立审核、预算安排、审核拨付、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专项资金的设立申请、项目审查、资金分配、项目监管、检查验收和项目绩效。</p>
--------	---

项目资金 (万元)	收入			全年（程） 预算数	
		资金总额		1200	
		财政拨款	小计		12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支出	项目名称	半年（程） 计划执行数(万元)	全年（程） 预算数（万元）		
	新市民住房公积金专项资金	600	1200		

中长期目标		专项资金执行期为2021年7月1日-2024年6月30日，新增3万名新市民缴存住房公积金，发放补贴额0.6亿元，归集住房公积金3亿元，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8亿元，支持新市民住房资金11亿元，帮助新市民减少贷款利息支出1.5亿元。		
年度目标		2022年预计增加1万名新市民缴存住房公积金，共为2.5万名新市民发放公积金专项补贴1200万元，归集新市民公积金1亿元，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1亿元，支持新市民住房资金2亿元，可帮助新市民减少贷款利息支出0.5亿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程） 指标值	全年（程） 指标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新市民每人每月政府补贴缴存额最低额	=19元	=19元
		新市民每人每月政府缴存补贴最高额	=100元	=100元
		2022年新市民补贴总额	≥600万元	≥1200万元
		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	3800元≤缴存基数≤23000元	3800元≤缴存基数≤23000元
	数量指标	2022年“新市民”开户人数	≥5000人	≥10000人
		支持新市民住房资金	≥1亿元	≥2亿元
		归集新市民公积金	≥0.5亿元	≥1亿元
		发放新市民住房公积金贷款	≥0.5亿元	≥1亿元
	质量指标	补助补贴资金支出合规性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
		新市民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10%	=10%
		新市民住房公积金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95%
		新市民住房公积金补贴应发尽发率	≥95%	≥95%
		新市民住房公积金提取率	≥3%	≥3%
		新市民住房公积金贷款发放率	≥0.5%	≥1%
		新市民住房公积金贷款逾期率	≤1‰	≤1‰
	受理新市民工单处理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时效性	及时	及时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50%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职工通过公积金贷款可节约利息支出	有效	有效
		通过公积金贷款帮助解决住房需求	有效	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新市民住房公积金实缴率	>90%	>92%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新市民满意度	=100%	=100%